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马耳他*

本报告是七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建议马耳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2. 联署材料 1 称马耳他没有获得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现有机构(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和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不是很有效,任务差异很大。这导致一种片面的方针,对不同人权的保护程度差异很大,一些群体没有负责保护其人权的专门机构。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加强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的作用将大有裨益。⁴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法学家委员会称,马耳他遵守了大多数条约机构的报告要求,但是有些报告迟交。马耳他尚未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尚未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建议马耳他尽快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迟交的定期报告。⁵

4. 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建议马耳他在对马耳他的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文件通过后,尽快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落实已接受建议、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该成果文件通过两年后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落实建议、自愿保证和承诺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⁶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5.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称,马耳他的立法者打算将仇恨罪行的定义延伸到广泛的类别。马耳他还选择将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⁷

6. 欧洲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人权专员对报道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表示关切。该专员称,移民求职时面临歧视。获得服务方面的种族歧视被广为报道,不断有报道称公交车看到移民不停站或不让他们上车。还有报道称,歧视性地禁止某些人进入酒吧和夜店等娱乐场所的情况时常发生。⁸

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称，马耳他的非洲人遭遇“种族主义动机”罪行的比例很高。⁹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提到了报道的种族骚扰，尤其是口头侮辱和辱骂，以及种族主义暴力案件。他敦促马耳他大力遏制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蔓延。他指出，政治领袖应当在关于移徙问题的公共辩论中明确阐述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性，媒体应确保出版的内容不会营造敌视、不容忍和排斥移民的风气。¹⁰

8. 联署材料 1 提到了关于同性恋在学校受欺负的报告。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扩大和强化禁止欺凌的国家政策，确保将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情况纳入其中，或拟定禁止仇视和欺凌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专门政策。联署材料 1 还建议特别将校内的多样性宣传和教育的纳入全国课程，并举办具体活动，推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学生的尊重。¹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向 Corradino 劳改所的工作人员传递明确信息，即对囚犯的身体虐待绝不可接受，必将严惩。¹²

10. 2011 年，法学家委员会访问了坐落于 Safi 军营和 Lyster 军营的无证移民拘留所，以及一些寻求庇护者收容所，发现 Safi 军营的被拘留者的待遇构成了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是因为拘留条件，包括卫生条件恶劣，以及缺乏休闲设施。¹³ 联署材料 1 也提到 Safi 军营条件恶劣，称拘留所冬天寒冷，未提供冬衣。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改善行政拘留所的居住条件。¹⁴

11. 此外，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他考察的公共收容所(收容移民，包括难民，以及附属保护受益人、寻求庇护者和庇护申请被拒者)的物质条件明显不达标，Hal-Far 棚户村提供的住宿条件很差，甚至不适合短期居住。¹⁵ 同样，法学家委员会也发现，考察的一些寻求庇护者收容所的条件令人担忧，侵犯了居住者的适足住房权、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其中，Hal-Far 飞机库收容所就是在废弃的飞机库内搭一些帐篷，法学家委员会认为，鉴于一些居住者，尤其是儿童的脆弱性，该收容所各方面的条件在考察之时构成了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样的条件还侵犯了健康权、适足住宿权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虽然该收容所空无一人，无人使用，但是政府从未公开宣布弃用。¹⁶

12. 在这方面，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呼吁政府确保拘留所和公共收容所的物质条件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适足生活标准。必须作为当务之急改善公共收容所的条件。他建议政府关闭在 Hal-Far 的棚户村，确保将居民重新安置到达到适足住房和生活标准的设施中。¹⁷ 法学家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⁸ 此外，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呼吁政府增加所有拘留所的医疗和护理人员人数。关于 Lyster 军营和 Safi 军营的拘留所，该委员会称它们应当配备至少一名全职医生和人数充足的护士团队。整个医疗团队应当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被拘留者的所有健康问题。¹⁹ 关于对移民的行政拘留，法学家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通过有效的拘留替代计划，减少对拘留的依赖，仅将其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²⁰

13. 联署材料 1 称，虽然拘留所和公共收容所的暴力和虐待事件近五年来有所下降，但是，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仍然偶有发生，大多发生在示威或试图逃离拘留所时，使用武力控制被拘留者，有时后果惨重。在这方面，联署材料 1 强调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发生的两例死亡事件。²¹

14.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政府就 Corradino 劳改所发生的囚犯间暴力起草并实施综合政策，特别处理尽早发现囚犯间可能发生的暴力行为、安全监管和照料、囚犯分类和分布以及工作人员培训等问题。²²

15.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称，虽然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报道，但是法院保护令几乎得不到执行，警方也没有将犯罪嫌疑人赶出家门的权力。²³

16.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称，体罚儿童是非法行为。该倡议表示希望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建议马耳他明令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里对儿童实施体罚。²⁴

17.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打击人口贩运专家组)称马耳他是人口贩运目的国。该专家组称，虽然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人数不多，但是数字可能没有显示问题的严重性，因为缺乏鉴别贩运受害者的正式程序。该专家组称，政府正在制定设有标准程序的受害者转交制度。²⁵

18.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贩运受害者因在贩运者控制下实施的行为而受到处罚并/或被驱逐出境，而没有被发现是贩运受害者。该专家组强调，由于缺乏鉴别机制，贩运受害者更容易因非正规移徙身份或被迫实施的其他非法行为而受到处罚。²⁶

19. 在这方面，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强调需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使贩运受害者有可能不因其被迫参与的非法活动而受到处罚。²⁷ 该委员会敦促马耳他更好地鉴别贩运受害者，方法包括确保多个机构参与发现和鉴别受害者，以及从拘留所的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中找出贩运受害者。²⁸

20. 此外，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马耳他大力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特别是：(一) 确保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安全和适当的临时住所，告知贩运受害者他们能够获得的服务和援助，包括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二) 促进在该国合法居留的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通过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帮助他们避免再次遭到贩运。²⁹

21.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表示关切的是，马耳他没有规定恢复和思考期的最低期限，应设为 30 天，在这期间不得将贩运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赶出马耳他领土。³⁰ 专家组敦促马耳他确保告知所有贩运受害者利用恢复和思考期的可能性及其意义，并切实保障这样一段时间；不再将与政府合作作为准予恢复和思考期的前提；规定恢复和思考期至少为期 30 天，在这期间不得将贩运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驱逐出境。³¹ 此外，专家组还敦促马耳他确保贩运受害者能够充分利

用其获得临时居留证的权利，并考虑不仅向与政府合作的贩运受害者颁发临时居留证，而且基于贩运受害者的脆弱状况颁发临时居留证。³²

22.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马耳他将出于任何类型的剥削目的而贩运儿童的行为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³³ 并将(a) “滥用弱势地位”的行为和(b) 剥削形式的强迫劳动或服务列入人口贩运的法律定义中。³⁴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马耳他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一份行动计划，请马耳他对该行动计划进行独立评估，作为评估其活动影响的工具。³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欧洲委员会指出，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的报告强调，2006 年以来起诉的人口贩运案件大多数还没有结果。专家组强调长时间法律诉讼对补救贩运受害者的影响，敦促政府确保从速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相关罪行。此外，专家组认为法官、检察官、警方调查人员以及律师在人口贩运和贩运受害者权利方面的知识和意识有待加强。³⁶

24.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注意到，虽然贩运受害者有寻求赔偿的不同渠道，但是没有人实际得到赔偿。³⁷ 专家组敦促马耳他向贩运受害者介绍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和寻求赔偿的途径，确保受害者在这方面能够切实得到法律援助。此外，专家组认为政府应修订《刑事伤害赔偿条例》，使所有贩运受害者都能获得国家赔偿。³⁸

2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马耳他采取措施，废除将 16 岁以下儿童安置、包括临时安置在成人监狱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 Corradino 劳改所遵守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义务教育的法律。³⁹ 委员会还建议邀请儿童事务专员定期考察所有可能剥夺儿童/青少年自由的场所。考察结果应反映在专员的年度报告中。⁴⁰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6. 联署材料 1 称，马耳他没有以任何形式认可同性关系。当关系得到法律认可的非马耳他籍伴侣到马耳他旅行时，这种法律真空也会造成问题，因为他们的关系和获得的权利及义务实际被剥夺。⁴¹

27. 同样，法学家委员会称，马耳他法律禁止跨性别者与异性伴侣结婚。⁴² 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建议马耳他采取措施，在法律上认可个人在所有方面，包括婚姻权方面选定的性别认同，并确保个人不因性别认同而遭到歧视。⁴³ 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修订当前立法，确保法律将本人认定的性别视为跨性别者的性别，而不要求其接受构成强迫和永久绝育的变性手术。⁴⁴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关于有同性父母的儿童，法律只认可亲生父母为儿童的合法父母，这对行使家长权利以及最终中断亲子关系的可能性造成了影响。如果同性伴侣中的一方带着孩子移居马耳他，则作为家长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都将被剥夺。联署材料 1 称马耳他不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子女。⁴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称，2012 年，不间断的产假时间从 14 周延长至 16 周，2013 年 1 月进一步延长至 18 周。不过，延长的那几周内不发全额工资。⁴⁶

6. 健康权

30. 法学家委员会称，《刑法》禁止终止妊娠，明确规定堕胎和做堕胎手术或协助堕胎的医疗工作者可能需要负刑事责任。法律没有任何例外，因此即使出于治疗目的，例如为挽救孕妇生命实施的堕胎也在禁止范围内。⁴⁷ 法学家委员会呼吁人权理事会建议马耳他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制裁，确保妇女在面临生命或健康危险时，或是为了尊重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而需要堕胎时，妇女能够接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⁴⁸

7. 残疾人

31.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称，国家政策鼓励残疾人融入社区，而不是将他们安置在机构中。但是，几乎没有提供使残疾人能够在家独立生活的支助服务。这类服务仍然资金不足，需要付费才能获得，因此低收入残疾人无法使用。残疾人获得的社会服务低于全国最低工资水平。⁴⁹

32.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称，在为想住在家里却买不起或租不起房子的残疾人提供支助方面，存在巨大障碍。理论上，残疾人与其他人拥有同样的社会住房权，但实际上，适合残疾人居住以及可改造的社会住房供应量有限，使许多残疾人无法独立在家生活。此外，与残疾有关的附加成本意味着残疾人的生活成本比一般人高。对许多残疾人而言，缺乏独立生活的物质和资金支助是社会融合和独立的重大障碍。⁵⁰

33.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称，大多数残疾儿童接受主流教育，得到各种形式的支助和帮助。这种支助也延伸到高等教育。教育部提供了各类支助，包括教学助理。不过，教育制度和主要教学方法仍然没有改变。⁵¹ 联署材料 1 称，当前教育模式不让残疾儿童在教室上课，强调残疾儿童的不同和特殊需要，而不是通过融合赋予他们权力。联署材料 1 提到，有报告指出，只要教学助理不在或举行考试时，就要求残疾儿童回家，这进一步体现了不包容的方针。⁵²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得出结论称，有智力障碍和特殊学习困难的儿童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主流教育体系无意将这类儿童纳入其中，尽管出台了包容和主流化政策，主流教育体系仍然保持传统模式，没有改变。⁵³

34. 此外，联署材料 1 建议马耳他在公共和私人教育体系实行课堂模式，即考虑教室内的所有教育需要，从逐个处理融合问题转变为真正主流化和全面的方针。联署材料 1 还称，教学助理应持续接受职业教育，应提高对教学助理的资历要求，因为当前要求低，无法反映该工作的高度技术性和高难度。⁵⁴

35.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得出结论称，马耳他的残疾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遭到严重歧视，他们得不到适当的基础教育，从而无法获得学历，找不到工作，无法成家立业。⁵⁵

36.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强调需要审查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的情况，设计将所有儿童纳入其中，并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学习核心课程的教育体系。某些领域需要专门教师。⁵⁶

37. 联署材料 1 称，虽然在法律和制度上有所进步，但是残疾人在进入某些建筑，包括公共建筑和学校时仍然存在通行障碍。联署材料 1 提到，有报告称残疾儿童因教室位于较高楼层而无法继续学业。⁵⁷ 同样，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称，有行动障碍的学生往返学校的交通补贴很少。⁵⁸ 联署材料 1 称，应确保残疾人能够使用公共交通。⁵⁹

38. 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称，盲人和弱视人群必须当着政党和选举委员会代表的面，口头投票。他们多年来一直主张在投票时享有隐私权，但是法律未作修改。⁶⁰

39. 联署材料 1 称，应当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对他们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问题的政策和法律讨论。⁶¹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0. 法学家委员会称，2008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拒绝接受关于庇护和移徙的建议，自那时起，关于移徙和庇护的法律和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⁶²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马耳他对所有外来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实行强制行政拘留政策。他认为该政策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⁶³ 人权观察也提出了类似意见。⁶⁴

4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移民法》没有规定行政拘留的最高期限；因此，从法律上来讲，拘留有可能无期限。不过，政府自 2005 年起实施了一项政策，规定对移民最多拘留 12 个月(如果他们申请庇护但尚未收到最后裁决)或 18 个月(如果他们没有申请庇护或庇护申请最终被拒)。⁶⁵ 人权观察进一步解释道，在拘留期间，移民没有司法复审的机会，无法要求国家说明拘留理由。因此，这类拘留可能构成国际法禁止的任意拘留。⁶⁶ 法学家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意见，并指出，只在政策文件中，而不是在法律中规定最长拘留时间，马耳他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合法性原则，因为法律上没有拘留移民的时间限制。⁶⁷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称，马耳他应当在国内法中引入拘留移民的替代方法。⁶⁸

42. 人权观察建议马耳他修订与拘留移民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避免移民仅因未经许可入境而被拘留。特别建议马耳他规定只在例外情况下拘留寻求庇护者；依据国际标准向移民提供补救办法，使他们能够切实就拘留提出质疑，确保儿童也能利用这些机制。⁶⁹ 法学家委员会、联署材料 1 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也提出了类似建议。⁷⁰

4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弱势群体成员(有年幼子女的家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残疾人、老人或严重和/或慢性身体或精神疾病患者)进入马耳他时，也会被强制拘留。不过，针对这类人员存在提前释放程序，其中一项重要依据就是对其脆弱性的评估。⁷¹

44.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释放孕妇和有年幼子女家庭的程序据称十分迅速。不过，当有关人员的脆弱性较难确定时，程序耗时较长，拘留时间也相应延长。有时，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精神残障者被安置在没有相应设施的拘留所长达数月，人权专员对此尤为关切。⁷²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也提出了类似意见。⁷³

45. 人权观察称，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在通过正式的年龄鉴定程序之前，通常被拘留。他们可能被拘留数月，并且和非亲非故的成人关在一起。人权观察称，将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与成人关在一起明确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人权观察进一步指出，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在反对拘留或申请庇护时，几乎或完全没有律师代理。⁷⁴

46.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从一开始就强制拘留弱势群体成员不符合欧洲现行标准，该标准规定对这类人员的拘留应作为迫不得已的措施，不应成为惯例。他敦促政府确保妥善安置弱势群体成员，给予适当照料。必须避免将弱势群体成员安置在像 Hal-Far 和 Marsa 那样无法满足其需要的大型公共收容所。⁷⁵

47. 人权观察建议马耳他取消对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不必要的拘留，并修订法律，禁止仅因非法进入马耳他而拘留儿童。人权观察还建议马耳他：在儿童等待年龄鉴定结果之前的过渡时期，将其安置在单独的拘留设施；改革年龄鉴定程序，在证明成年之前将所有申请人视为儿童；释放等待结果的人，在年龄鉴定完成前将其安置在替代公共设施；确保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充分获得免费的律师代理。⁷⁶

4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对马耳他政府不遗余力地搭救地中海船只上的移民表示欢迎，政府近年来救助了几千人。他强烈鼓励政府保持一贯的救援传统。⁷⁷

4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大多数移民在马耳他开始新生活的可能性很小。特别是，支持移民、包括附属保护受益人的体系似乎不利于移民融入社会，实际上将移民边缘化，并形成对移民长期的社会排斥。他指出，移民要想每月获得津贴，必须住在公共收容所。然而，移民能找到的工作都是季节性工作和/或非常不稳定的工作，因此希望离开公共收容所、融入马耳他社会的移民需要一个安全网，失业时(这种情况时常发生)可以有所依靠。⁷⁸

50. 此外，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强调，缺乏有效促进家庭团聚的程序，以及获得马耳他国籍的希望渺茫是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严重障碍。⁷⁹ 联署材料 1 指出，马耳他没有关于各类移民融入社会的政策，也没有一个单一的机构，负责处理与移徙有关的问题。⁸⁰

5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欢迎马耳他近年来在庇护制度的若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缩短了受理庇护申请的时间、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了更多关于庇护制度的信息，以及提高了完全难民身份的认可比例。他强烈鼓励马耳他政府在庇护申请数目上升的情况下，维持这些进展。⁸¹

52. 不过，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称，在许多问题上，法律和实践仍需改进。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审程序中，改进之处包括：需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方便寻求庇护者及其代理人查阅案件档案和判决依据。二审程序必须作为有效的复审工具，特别是通过更好地提供法律援助，方便寻求庇护者和律师查看案件档案，以及在寻求庇护者可能出席的情况下举行审讯。⁸²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FOPD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Federation of Organisation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Federation is made up by the following organisations: ADHD, Down Syndrome Association, Malta Society for the Blind, Movement in Favour of Righ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Dar il-Wens (Residential Homes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Fondazzjoni Arka (Respite Car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Equal Partners Foundation (Train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spire (Train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Ghaqda Zghazagh b'Dizabilita' (Organisation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y), National Parents Socie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Multiple Sclerosis, Ghaqda Sptar Monte Carmeli (Organisation that works with Mentally Ill People) Kummissjoni Morda u Persuni b'Dizabilita' (Commiss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nd the Sick) (Malt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no. 1 submitted by 5 organizations: ADITUS Foundation; Integra Foundation; Jesuit Refugee Service Malta; KOPIN and Equal Partners Foundation (Malt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i>CoE-Commissioner</i>) Report by Thomas Hammarberg,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ollowing his visit to Malta from 23 to 25 March 2011, published on 9 June 2011, CommDH (2011)17; (<i>CoE-CPT</i>) Report to the Maltese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Malt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19 to 26 May 2008, which was published on 17 February 2011, CPT/Inf (2011)5;

(CoE-GRETA) –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Malta, published on 24 January 2013; GRETA (2012) 14.

- ² ICJ, para. 20, p. 5.
- ³ JS1, para. 11, p. 3.
- ⁴ CoE-Commissioner, para. 70.
- ⁵ ICJ, paras. 18 and 20 (XVI).
- ⁶ ICJ, para. 20 (XVII) and (XVIII), p. 5.
- ⁷ EU-FRA, p. 3, Section 2 and Report ‘Making Hate Crime Visible in the European Union: acknowledging victims’ rights, pp. 25 and 27.
- ⁸ CoE, p. 3 and CoE-Commissioner, paras. 64- 68.
- ⁹ EU-FRA, p. 3, Section 3 and EU.MIDIS Data in Focus Report 6 : Minorities as Victims of Crime, p. 12.
- ¹⁰ CoE-Commissioner, paras. 64- 68.
- ¹¹ JS1, paras. 62,63 and 64, p. 9.
- ¹² CoE-CPT, p. 35, para. 100.
- ¹³ ICJ, para. 12.
- ¹⁴ JS1, paras. 46-49, pp. 7-8.
- ¹⁵ CoE-Commissioner, paras. 19 and 21.
- ¹⁶ ICJ, para. 13.
- ¹⁷ CoE-Commissioner, paras. 24, 26 and 27.
- ¹⁸ ICJ, para. 20, p. 4.
- ¹⁹ CoE-CPT, p. 26, para. 66.
- ²⁰ ICJ, para. 20, p. 4.
- ²¹ JS1, para. 46 (f), p. 7.
- ²² CoE-CPT, p. 33, para. 93.
- ²³ EU-FRA, p. 5, Section 4, and the report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p. 224.
- ²⁴ GIEACPC, p. 1.
- ²⁵ CoE-GRETA, p. 7 and p.10, paras. 10-11.
- ²⁶ CoE-GRETA, p. 7.
- ²⁷ CoE-GRETA, p. 7.
- ²⁸ CoE-GRETA,p. 29, para. 116.
- ²⁹ CoE-GRETA, p. 31, para. 128.
- ³⁰ CoE-GRETA, p. 7.
- ³¹ CoE-GRETA, p. 33, para. 137.
- ³² CoE-GRETA, p. 34, paras. 146-147.
- ³³ CoE-GRETA, p. 39, para. 171.
- ³⁴ CoE-GRETA, p. 17, paras. 43-44.
- ³⁵ CoE-GRETA, p.11, para. 18 and p. 20, para. 66.
- ³⁶ CoE, p. 8 and CoE-GRETA, p. 7.
- ³⁷ CoE-GRETA, p. 7.
- ³⁸ CoE-GRETA, p. 35, paras. 154-155.
- ³⁹ CoE-CPT, p. 40, paras. 117-118.
- ⁴⁰ CoE-CPT, p. 53, para. 157.
- ⁴¹ JS1, para. 74, p. 11.
- ⁴² ICJ, para. 16. See also EU-FRA, p. 5, section 4 and the report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p. 136.
- ⁴³ ICJ, para. 20, p. 4.
- ⁴⁴ JS1, para. 72, p. 11.
- ⁴⁵ JS1, paras. 75-76, p. 11.
- ⁴⁶ EU-FRA, p. 5, section 4 and the report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p. 130.
- ⁴⁷ ICJ, para. 15.
- ⁴⁸ ICJ, para. 20 (XIII), p. 4.
- ⁴⁹ FOPD, pp. 5-6.
- ⁵⁰ FOPD, pp. 6-7.

-
- ⁵¹ FOPD, p. 8.
⁵² JS1, para. 20, p. 4.
⁵³ FOPD, p. 9.
⁵⁴ JS1, paras. 32 -33, p. 5.
⁵⁵ FOPD, p. 9.
⁵⁶ FOPD, p. 10.
⁵⁷ JS1, para. 23, p. 4.
⁵⁸ FOPD, p. 8.
⁵⁹ JS1, para. 23, p. 4.
⁶⁰ FOPD, p. 13.
⁶¹ JS1, para. 28, p. 5.
⁶² ICJ, para. 2, p. 1.
⁶³ CoE-Commissioner, paras. 11 and 12. See also CoE, p. 2.
⁶⁴ HRW, p. 1. See also JS1, para. 45 and EU-FRA, p. 1, section 1.1 on mandatory detention and p. 2, section 1.3 on Detention on children and vulnerable persons
⁶⁵ CoE-Commissioner, para. 11.
⁶⁶ HRW, p. 1. See also JS1, para. 45. See also FRA, p. 1, section 2 on judicial review.
⁶⁷ ICJ, paras. 8-9, p. 2.
⁶⁸ EU-FRA, p. 4, section 4 and the report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p. 48.
⁶⁹ HRW, p. 4.
⁷⁰ ICJ, para. 20, p. 4, JS1, paras. 50, 51 and 51 and CoE-Commissioner, paras. 14, 16 and 18.
⁷¹ CoE-Commissioner, para.28.
⁷² CoE-Commissioner, para. 29.
⁷³ FRA, p. 2, para. 3 on detention of children and vulnerable persons.
⁷⁴ HRW, pp. 2-3. See also JS1, para. 46.
⁷⁵ CoE-Commissioner, paras. 33-34.
⁷⁶ HRW, p. 4.
⁷⁷ CoE-Commissioner, para. 40.
⁷⁸ CoE-Commissioner, paras. 56-57. See also FRA, p. 8 and the report Fundamental rights of migrants in an irregular situ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p. 69 and JS1, para. 42, p. 6.
⁷⁹ CoE-Commissioner, para. 59.
⁸⁰ JS1, para. 48, p. 7.
⁸¹ CoE-Commissioner, para. 49.
⁸² CoE-Commissioner, para. 51.
-